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否决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审议否决了《关于拟租赁并购买智慧产业园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942,77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2.76%。

一、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否决《关于拟租赁并购买智慧产业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平度市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智慧产业园项目自竣工之日起租赁使用，租赁期限暂定三年，三年之内进行购买，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协议内容为准。

智慧产业园项目介绍：拟在开发区烟台路以南建设钢结构厂房 5.35 万平方米，喷漆包装房 1.08 万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如辅助仓库、办公楼、宿舍、餐厅、公共厕所等）约 7500 余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7.18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约为 10.95 万平方米（以上内容以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建设项目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23,402,4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平度市致顺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否决议案原因

《关于拟租赁并购买智慧产业园的议案》中涉及合同主体拟发生变更，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决定否决该议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情况是股东基于慎重考虑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